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2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陳委員就兩岸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兩岸關係問題：

- (一)蔡總統 520 就職演說及國慶談話，均重申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之歷史事實，並在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府兩岸政策之承諾與善意不變，同時亦不會在壓力下屈服及走向對抗之老路，此係我方展現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現狀之最大善意與彈性，希望中國大陸認真理解與回應。
- (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人民之權益福祉，係兩岸共同之目標與責任，兩岸應共同珍惜過去雙方交流協商成果，儘速恢復具建設性且不設前提之良性溝通與對話，方有助於兩岸關係進一步向前邁進。
- (三)有尊嚴參與國際社會係屬我國權利，亦為臺灣民眾長期之期盼，中國大陸應尊重臺灣國際參與權利，致力兩岸良性互動，透過溝通對話化解雙方分歧，維護民眾權益與福祉，方有利建立和諧穩定之兩岸關係。政府將持續關注整體國際及兩岸情勢，針對我後續其他國際參與案預先準備，並充分向國際社會說明，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
- (四)至建議「針對對岸涉臺專家學者談話，政府應建檔列管，作為『入臺聯審』參考依據」一節，說明如下：
 1. 大陸涉臺學術機構之重要學者申請來臺案件，內政部皆依規定提聯審會，由相關機關就其身分資格、來臺行程等資料共同審查。
 2. 有關大陸學者發表對臺不友善之言論，如有「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或「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情形，內政部將會同行政院陸委會、國安局等相關機關依法研處，如調查後確有上開情事，將不予許可其來臺申請案；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二、關於行政層級問題：

- (一)為改善直轄市與縣（市）發展差距及促進區域資源整體規劃運用，行政院將積極透過權責資源下放及區域合作建設，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包括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強化地方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立法工作，提升地方治理量能及區域競爭力，以及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使各直轄市、縣（市）財政資源獲得較為合理之分配，並強化補助機制，優先支持跨縣市之治理計畫，鼓勵建構北北桃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南高屏澎地區、花東地區與金馬地區六大發展區塊，扶植資源較缺乏之縣（市）完備其基礎建設。
- (二)至有關鄉（鎮、市）層級之檢討一節，因事涉地方制度之重大變革，仍需凝聚各界共識，內政部將持續研議。
-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部分機關首長扣減獎金或費用作為部門公

積金或其他用途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18)

江委員就部分機關首長扣減獎金或費用作為部門公積金或其他用途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督促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支領獎金或費用事宜，行政院人事總處於本（105）年 11 月 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支給等相關違失，應檢視查明並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另法務部廉政署將要求所屬政風機構，針對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就機關內首長有無扣減獎金或費用，作為部門公積金或其他用途情形，進行瞭解或做必要之稽核清查作業，以防止是類不當或違法情事發生。如發現涉及不法情事或行政違失，將依相關規定究責，並就過程中所發現相關作業問題，研提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供機關檢討改善。

(四) 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56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47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段委員就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改善人口狀況部分，為因應少子女化等人口情勢變遷，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已依生育、養育、教育各階段，訂定「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 7 項對策目標及 34 項具體措施，刻由相關機關落實執行，積極就人口結構所衍生問題進行各項制度調整。另民國 104 年我國出生登記數達 21 萬 3,598 人，較 103 年 21 萬 383 人增加 3,215 人，增加率為 1.53%，僅次於 101 年（龍年）22 萬 9,481 人，已為近 10 年次高紀錄。104 年結婚對數為 15 萬 4,346 對，較 103 年 14 萬 9,287 對，增加 5,059 對，增加率為 3.39%，亦為近 10 年來第 3 高，政府將致力加強各項婚育鼓勵措施，期使上述成效持續提升，俾利我國未來人口狀況之改善。
- 二、有關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部分，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顯示，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高峰，本（105）年開始減少，未來勞動市場可能面臨老化及短缺風險。惟與主要國家相較，當前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仍高於多數國家，尚處人口紅利時期，104 年我國勞參率平均為 58.65%，較 103 年續升 0.11 個百分點，已連續 6 年呈上升趨勢，近 10 年除 97 年與 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外，餘各年勞參率上升幅度均介於 0.08 個百分點至 0.33 個百分點間，推估在 119 年以前，我國勞參率